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職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住居所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事務所或 營業所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表人					住居所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事務所名 稱及地址	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
原處分機關					相關文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請求 事項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為不服貴局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稅法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事件核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年度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right;">應納稅額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td colspan="2"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稅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裁處罰鍰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td colspan="2">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</p>									為不服貴局	稅法	事件核定	年度	應納稅額	元					稅			裁處罰鍰	元		
	為不服貴局	稅法	事件核定	年度	應納稅額	元																				
		稅			裁處罰鍰	元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加頁。

一、事實：

復

二、理由：

查

事

實

與

理

由

附 送 證 件	1.繳款書、繳納收據影本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2.處分書影本 3.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	
此 致 財政稅務局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 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 管理人一併簽章)	簽名或蓋章
		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